**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回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4925-2010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相关规定，为防止实验动物尸体污染学校环境及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经学校决定对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进行统一回收并交由具有环保部门批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请各有关部门按如下要求严格做好实验动物尸体处置工作。

1、所有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必须如数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及其组织，严禁出售和食用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
　　2、各部门、实验室、课题组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的回收、登记工作，并移交学校统一保存处理。
　　3、动物尸体及其组织必须装入塑料袋进行密封，放入冰柜冷冻，不得有液体物质流出，不得有医疗锐器、敷料、垫料等其他实验废弃物。

4、动物尸体、肉制品用专用塑料袋打结密封，并在塑料袋外粘贴存放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
　　5、对做过感染实验以及被药品、生物制剂、病原生物等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必须由实验单位进行高压灭菌后方可存放在回收冰柜中，并在塑料袋外标注感染实验类型。
　　6、实验动物尸体、肉制品每周四下午14时由各部门自行送至设备管理处回收点的冰柜内，并做好本部门尸体移交的记录工作。回收点有权拒收未按要求处理的动物尸体。
　　7、对未按本通知要求提交实验动物尸体的部门和个人，如发生因动物尸体污染造成的生物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各实验部门必须按采购数量如数上交实验后的动物尸体及肉制品，无法如数上交的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否则按采购价进行赔偿。

该规定从2017年6月1日期开始执行

设备供应管理处

 2017年5月22日